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26號

原告 潘家莉

被告 蕭禾秦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3,200元，由被告負擔533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任意對原告提起恐嚇、強制、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訴訟，均經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727號予以不起訴，被告前參與111年地方議員選舉，為公眾人物，本即可受公評，原告就被告的行為發表言論，本即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然被告卻任意的提起訴訟，使不特定之大眾誤解原告涉及上開犯罪行為，致原告名譽受損，及精神上受到極大困擾與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上名譽權
05 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
06 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
07 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
08 構成侵權行為。復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
09 具有可證明性，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
10 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
11 於可受公評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固仍受憲法之
12 保障。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
13 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
14 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
15 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
16 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
17 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
18 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提妨害自由等訴訟，經檢察官予以
20 不起訴，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5727號不起訴
21 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
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此部分之
24 主張為真正。而被告為政治領域公眾人物，其個人的言行及
25 對議題的表態，本即屬他人得予以適當評論之範疇，被告竟
26 以刑事訴追的方式，對原告發表的言論欲以刑事責任相繩，
27 使不特定的多數人，對原告之人格產生負面觀感，確足以貶
28 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而侵害原告之名譽，自應認該當不法侵權
29 行為之要件。且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而情節重大，堪
30 信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

01 據。

02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06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07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08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
09 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0 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
11 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
12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為
13 高中畢業，月薪約2萬7千元，被告名下有土地、房屋及111
14 年薪資所得約11萬2千餘元，除經原告陳明在卷外，並有本
15 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茲
16 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不法
17 行為態樣、被告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程度、原告所受之痛苦等
18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50,000元為
19 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20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9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
30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
31 繕本已於113年10月6日送達被告（113年9月26日寄存於派出

所，見本院卷第33頁），然被告迄今皆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7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0,000元及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予敘明；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家維